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为准。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成立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风险防范和处置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公司证券法律部、财务部、审计部的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经理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办公室负责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督促财务公司按时提供相关文件,并从其控股股东及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第六条 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合作,信息共享,及时发现、识别和预警风险因素,共同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第七条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金融业务风险。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领导小组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一）首次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应取得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领导小组通过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二）发生金融业务期间，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领导小组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

（三）在常规风险评估外，当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金融业务风险时，领导小组采取临时报告的方式，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十一条 在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业务范围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六）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七）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督管理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财务公司被相关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进行整顿；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二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相关人员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成员汇报，同时积极与财务公司沟通，多渠道了解情况，并对财务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发生风险的原因，开展风险评估，掌握风险的动态；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明确有关责任人与职责，组织实施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措施。风险处置方案应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风险处置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应急处置小组的成员及职责，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应包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明确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

（三）明确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处理措施的分工与落实；

（四）明确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处理措施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应急处置小组主动与财务公司对接沟通，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同时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五条 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事件解决后，领导小组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和总结，完善有关预案，有效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应重新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重新审议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必要时调整相关业务比例。

第十七条 若影响风险的因素无法消除，公司应采取措施，视实际情况中止或终止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合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